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融資服務協議
及
更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就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而關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潘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二零二五年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少於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就本集團不時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融資服務協議

(i)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潘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費用：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收取及由潘氏家族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可比之該等服務；及
- (b) 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及本集團自潘氏家族已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約)	(約)	(約)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179	—	4,783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17,156	16,604	14,799
已收取利息收入總額	573	502	202

附註：潘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金額以及本集團將向潘氏家族收取的建議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40,000	40,000	40,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利息年度上限	600	600	600

附註：潘氏家族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ii)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規模及槓桿比率；及(iii)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改善。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文所述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假設截止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三年香港的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ii) 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關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費用：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收取及由關氏家族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可比之該等服務；及
- (b) 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關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以及本集團自關氏家族已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約)	(約)	(約)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	—	—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	—	24
已收取利息收入總額	—	—	—*

附註：關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關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金額以及本集團將向關氏家族收取的建議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6,000	6,000	6,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1,300	1,300	1,300
利息年度上限	50	50	50

附註：關氏家族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向關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ii)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規模及槓桿比率；及(iii)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改善。

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關氏家族墊付之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文所述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關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假設截止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三年香港的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在此背景下，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長期以來一直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決定，彼等可以利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利彼等不時購買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可保留彼等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協助監控彼等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釐定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率，其中包括每項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提供的外部融資貸款及當時的市場利率。就每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收取的利率與本集團其他具有類似投資特徵（如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規模及槓桿比率）的可比客戶相同。

本集團一般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的現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準利率**」）釐定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年利率。其後，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每個客戶的投資規模、融資需求及交易頻率為其設定年利率。通常，本集團將向其員工及選擇性客戶收取較低的利率，而對若干具有特殊融資需求的客戶則收取較高的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就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年利率介乎基準利率減3%年利率至基準利率加19%年利率。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的年利率處於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年利率範圍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而關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潘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二零二五年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少於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鑒於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五年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關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即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53,26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5.49%。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以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二二年融資服務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二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二零二五年融資服務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五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年度上限」	指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龍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以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融資服務協議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各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融資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各自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註冊之招股章程的條款購買證券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融資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各自墊付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保證金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購買於任何股票市場上市的證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繼續持有這些證券
「關先生」	指	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氏家族」	指	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之統稱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